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邱仁美  
黃月素  
陳俗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淑華

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傅子容  
吳麗華  
歐玉蘭  
李莉芸

兼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康立業  
原 告 吳姍姍  
陳儀君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琬婉

原 告 蘇文澤  
兼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麗容

原 告 羅瑞英  
0000000000000000

葉世惠  
陳以澄  
林必昌  
陳怡吟  
陳桓毅

01 游政樺  
02 兼  
03 上八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陳怡節  
05 原 告 許容碩  
06 廖秋蟬  
07 程素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11 上三人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彭麗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原 告 蔡孟芳  
15 洪靜茹  
16 吳鎮宇  
17 兼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吳玉雪  
19 原 告 張香嚴  
20 丁秋月  
21 洪鎮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美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美滿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塗婉思  
28 兼  
29 上三人共同  
30 訴訟代理人 林美淑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原 告 王 韋 心

03 王 姿 尹

04 兼

05 上 二 人 共 同

06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韋 智

07 原 告 陳 建 華

08 胡 秀 莉

09 兼

10 上 二 人 共 同

11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琬 敏

12 原 告 周 詠 碁

13 張 全

14 鄒 惟 丞

15 陳 正 寧

16 廖 勝 翊

17 陳 品 涵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 一 中

20 上 七 人 共 同

21 訴 訟 代 理 人 江 肱 宇

22 原 告 魏 淑 芬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 告 胡 可 成

25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言

26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27 主 文

28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如 附 表 「 請 求 金 額 」 欄 所 示 金 額 。

29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負 擔 。

30 事 實 及 理 由

31 壹 、 程 序 事 項

01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02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  
03 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  
04 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  
05 旨參照）。查原告等人主張其等遭被告投資詐欺，並因此以  
06 匯款或交付現金之方式而受有損害，則被告住所地即臺北市  
07 大安區不失為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屬本  
08 院管轄區域，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1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  
12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為請求，嗣於民國114年6月10日當  
13 庭捨棄其所主張之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而僅  
14 以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本件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461  
15 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  
16 准許。

1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等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19 辯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等人起訴主張：被告係香港商富通投顧資產管理有限公  
22 司（下稱香港富通公司）、富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富  
23 通興業公司）之總經理，嗣以訴外人張國雄之名義，在臺灣  
24 設立富通行銷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富通公  
25 司），對外訛稱係從事香港股票投資業務，投資人可經由該  
26 等公司認購香港股票，向投資人邀約投資購股，並與投資人  
27 約定可按期領取一定比例，且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股息，期  
28 滿後可取回本金，原告等人乃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請求  
29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以匯款或給付現金之方式交予被告，委  
30 由被告代為投資香港股票，詎被告未實際進行投資香港股  
31 票，所收受之投資款項亦已去向不明，致原告等人受有附表

01 「請求金額」欄所示各金額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2項（所違反保護他人法律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3 取財罪）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各原告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

08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9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而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  
11 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  
12 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  
13 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

14 (二)經查，原告等人主張其等遭被告詐欺而投資認購香港股票，  
15 因此受有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財產損失等事實，據  
16 原告等人提出富通興業公司股票轉讓協議書、委託協議書在  
17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至115、143至149頁；卷(二)第11至  
18 373頁；卷(三)第141至289頁）。且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臺北  
19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58  
20 7、17727、27158號、112年度偵字第1732號提起公訴，及以  
21 112年度偵字第26055號、113年度偵字第9068號移送併辦  
22 後，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號判決被告共同法人  
23 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  
24 營銀行業務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25 徒刑4年（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等情，亦有系爭刑事案件一  
26 審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383至433頁），並經本院調  
27 閱系爭刑事案件全案電子卷證確認無訛。而被告復已於相當  
28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  
29 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  
30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等人之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以香港  
31 富通公司、富通興業公司與臺灣富通公司之總經理名義，招

01 攬原告等人投資香港股票，致原告等人誤信不實資訊而為錯  
02 誤意思表示並交付財物，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其所為詐欺  
03 取財之不法侵權行為確致生損害於原告等人，應就原告等人  
04 所受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5 (三)從而，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6 如附表各該編號「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  
08 償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各原告，均有理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李登寶

17 附表：

18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 (美金)
1	邱仁美	5萬元
2	傅子容	4萬元
3	吳麗華	3萬元
4	歐玉蘭	6萬元
5	林美淑	4萬元
6	吳姍珊	2萬元
7	李莉芸	3萬元
8	康立業	5萬元
9	羅瑞英	2萬元
10	許容碩	4萬元

11	廖秋蟬	2萬元
12	葉世惠	32萬元
13	蔡孟芳	15萬元
14	洪靜茹	4萬元
15	陳以澄	6萬元
16	劉麗容	15萬元
17	蘇文澤	3萬元
18	吳玉雪	4萬元
19	吳鎮宇	1萬元
20	黃月素	6萬元
21	陳俗伸	9萬元
22	張香嚴	4萬元
23	丁秋月	2萬元
24	陳淑華	4萬元
25	陳怡節	6萬元
26	林必昌	1萬元
27	陳怡吟	1萬元
28	陳桓毅	1萬元
29	洪鎮民	100萬元
30	張琬婉	3萬元
31	林美玲	4萬元
32	陳建華	4萬元
33	林美滿	4萬元
34	王韋智	3萬元
35	王韋心	1萬元
36	王姿尹	1萬元

(續上頁)

01

37	張琬敏	2萬元
38	周詠基	1萬元
39	張全	3萬元
40	鄒惟丞	1萬元
41	陳正寧	3萬元
42	廖勝翊	3萬元
43	陳品涵	1萬元
44	林一中	1萬元
45	游政樺	2萬元
46	塗婉思	1萬元
47	陳儀君	1萬元
48	魏淑芬	10萬元
49	胡秀莉	8萬元
50	彭麗珠	11萬元
51	程素英	4萬元